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小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堅
訴訟代理人　丁欽允
被　　告　余沛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出租其所有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予訴外人鉅威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07 年4 月23日7 時40分許，由訴外人即承租人之員工邱瑞志駕駛A車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內時，遭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駕駛被告所有車號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倒車時不慎擦撞，致A車毀損，原告因此支出修繕費用33,000元；又原告係以出租車輛為營業之公司，A車修繕期間8 日，原告出租A車每月租金收入為18,800元，A車修繕期間原告受有租金損失共5,013 元【計算式：（18,800元÷30日）x 8 日＝5,013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原告總計受有損害38,013元（計算式：33,000元＋5,013 元＝38,013元）。B車駕駛人於事故發生後即逃逸無蹤，原告無從求償，被告既為B車所有人，對系爭損害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,0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損害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事故現場照片、聯騰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A車租賃契約、修繕期間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22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52至69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「行為人」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B車駕駛人於本件事故發生後並未留置現場，此有上開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佐；而原告於審理中自承事故當時B車駕駛人並非車主即被告，是另有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駕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4頁反面），依上開事證，堪認發生本件事故時被告並非B車之駕駛人，原告之損害尚難直接歸責於被告，原告若要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應依其他連帶賠償之規定（例如被告有共同侵權行為或被告為駕駛人之雇主等），惟原告並未提出被告應與B車駕駛人負擔連帶賠償

責任之事證，本院自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損害負擔賠償責任，難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,0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經核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